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琮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7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1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琮霖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張琮霖考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5時41分許，駕駛977-J7號營業小客車，沿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行經鳳林路三段650號前（鳳林路三段與鳳林路三段685巷交叉口），應注意駕駛汽車需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接近路口時號誌顯示黃燈係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路口號誌如顯示紅燈表示禁止通行，另應注意事發路段速限時速60公里、不得超速行車，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見該路口號誌顯示黃燈後仍加速行駛致當時以約80公里之時速闖越嗣後變換之紅燈號誌，適劉玉花騎乘583-HJY號機車於其行向路口號誌仍顯示紅燈之際，由鳳林路三段650號前由東往西往鳳林路三段685巷行駛時遭張琮霖所駕上開汽車撞上，劉玉花因而受有胸腹部鈍挫傷併內出血、頭部挫傷併腦震盪等傷害，經送往健佑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17時24分許不治死亡。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琮霖之自白。

01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2 (三)現場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照片、行車紀錄器檔案及翻拍照片、  
03 事發現場照片。

04 (四)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本署112年度相字第1175號案  
05 卷。

06 (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移送併  
08 辦部分（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127號）與  
09 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0 四、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  
11 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  
12 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3 錄表附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4 定，減輕其刑。

15 五、審酌被告因過失駕駛行為而肇致本案事故，並造成被害人死  
16 亡之結果，其過失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係屬重大而無可回復，  
17 誠屬不該，惟念被害人就本件車禍亦有過失，且被告犯後坦  
18 承犯行，態度良好，復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  
19 解，並已給付調解金50萬元，還有20萬元尚未給付，有調解  
20 筆錄、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為憑，被害人家屬亦具狀請求給  
21 予被告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有刑事陳述狀在卷可參，顯見  
22 被告已盡力彌補被害人家屬之傷痛，堪認具有悔意；兼衡被  
23 告過失態樣、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以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24 度與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

26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  
28 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已給付部分  
29 調解金50萬元，被害人家屬亦具狀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並惠賜  
30 緩刑，已如前述，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31 惕，應無再犯之虞，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1 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書記官 盧重逸

15 附錄論罪之法條：

16 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8 金。